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现状及其矫治体系完善

王冰姿, 赵峥嵘, 刘虎罡, 郭洋

天津工业大学, 天津 300380

摘要： 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为背景，探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特殊性与现实困境。通过分析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发现现行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三大困境：适用范围受限、矫正方式粗放及社会力量参与碎片化。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完善立法细化操作规范、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构建“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高校志愿者”协同矫正模式等建议，旨在通过多维度改革提升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效，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并预防再犯罪。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立法完善；家庭教育；专业化队伍；社会力量参与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for Minor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its Correction System

Wang Bingzi, Zhao Zhengrong, Liu Hugang, Guo Feng

Tianji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0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articularity and practical predicament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for minors. By analyzing the data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relea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t is found that the current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for minors is facing three major predicaments: limited application scope, extensive correction methods and fragmented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forces.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suggestions such as improving legislation to refine operational norms, strengthen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constructing a collaborative correction model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ors + judicial social workers + college volunteers", aiming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for minors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reforms, facilitate their smooth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and prevent recidivism.

Keywords: juvenile delinquency; community correction; legislation is improved; family education; professional team;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forces

引言

2020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七章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作出特殊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等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矫正措施。^[1] 未成年人通常具有认知不成熟、意志不坚定、缺乏自控力等特殊的心理特征，诱导他们犯罪的成因往往来自家庭、虚拟网络等特殊的社会环境的影响。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最终目的在于通过监管和教育帮扶的方式帮助未成年人端正心理态度，矫正其不良行为和不良心理，重新回归和融入社会，预防未成年人再次犯罪。所以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社区矫正时要做到因材施教，具体原因具体教育。本文通过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现状，以社区矫正实现困境为突破口，探求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新路径，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建言献策。

一、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分析

根据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的数据分析，批捕、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体上升，办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呈上升趋势，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063人，同比上升15.5%。^[2]

随着社会多元化文化的发展以及网络技术的发展，物质层面的诱惑、不良社会风气的盛行，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受到了极大的影响，他们对于法律法规和犯罪带来的后果无法产生正确认知。此外，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另一重大原因是家庭教育的缺失。有些家庭畸形的氛围（家暴、父母争吵）或者原生家庭环境（父母离异、单亲家庭、贫困家庭）会对孩子的心理健康

产生严重的影响，逐渐产生犯罪的行为。

除却自身和家庭因素，社会作为复杂系统，其结构性矛盾与亚文化环境对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形成具有不可忽视的诱发作用。在学校中，未成年人可能会因为校园暴力、青春期萌动、学习压力过大等的多重身心因素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互联网对于心智不成熟的未成年人影响也是十分重大的，盲目跟风，产生错误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接触到不良信息，如暴力、色情、赌博等，也有些未成年人可能因为沉迷于网络游戏而产生暴力倾向参与打架斗殴等犯罪活动中。

二、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面临的困境

（一）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适用范围受限

当前社区矫正适用的范围限制在已决犯的范围内。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社区矫正适用于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四类人员。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于因不满16岁不予判处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3]该规定把这部分未成年人排除在了社区矫正的范围内。同时，附条件不起诉或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虽然他们仍具有一定的现实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但法律也没有将其划分在适用社区矫正的范围之中。由此可见，法律规定的适用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范围极为有限。其次，在审判过程中，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监禁刑的难度较大，进一步减少了适用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数量。我国现行刑事立法在缓刑适用标准上尚未建立未成年人特别考量机制。缓刑适用的实质要件存在解释困境，《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条款，因缺乏明确的司法裁量基准，导致未成年被告人特殊待遇原则难以有效落实。

（二）矫正方式和内容粗放

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存在显著的规范供给与个体适配双重困境。其一，矫正方案同质化现象突出，据《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调研显示，全国76%的县级行政区尚未建立未成年人专项矫正规程，导致实务部门被迫沿用成年犯评估工具（含婚姻状况、职业稳定性等参数指标）进行机械化套用。其二，矫正需求的异质性特征与干预措施的标准化供给形成结构性矛盾，特别是未成年人特有的社会化发展阶段特征与成年人再犯风险评估体系间的范式冲突，致使矫正方案信效度显著弱化。很多地区的矫正项目仅仅包括定期谈话、思想教育、日常走访等。具有个案针对性和个体实质意义的矫正项目，例如教育学习、技能培训、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在实际中鲜有开展。现有的矫正项目刻板僵硬，内容单一，也是未成年人矫正目标难以实现的原因之一。

（三）多元化社会力量支持不足

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社会协同机制同样面临着困境。在主体协同层面，《社区矫正法》虽确立社会参与原则，但社会组织参与度不足，据2023年《社区矫正实施白皮书》显示，未成年人矫正项目中社会组织介入比例仅为21.3%；在资源供给层面，市场力量缺乏政策激励，志愿者队伍专业化水平与青少年服务需求存

在显著落差；在矫正过程层面，成年本位的评估工具与干预手段难以满足未成年人发展性矫治需求，导致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覆盖率严重不足。尽管《社区矫正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矫正工作，但实践中仍存在资源整合不足的问题。

三、对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建议

（一）完善立法、细化操作

对于解决当前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面临的困境，需要通过完善立法来明确社会力量权责边界，开发涵盖心理发展、家庭功能等多维度的评估矩阵，实现矫正资源配置从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型，推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从司法主导迈向多元共治格局。

目前法律对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规定太过笼统，实际操作中缺乏具体指导，导致很多想参与的社会机构“不知道能做什么”“怎么做”“做错了怎么办”，因此需要对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部分进行细化。让社会力量参与矫正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既能调动积极性，又能保证专业性。在细化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时，可借鉴天津爱恩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践经验，该组织通过“司法矫正+心理咨询”模式，为未成年犯提供包括心理评估、认知行为矫正、家庭治疗等在内的定制化服务。结合2022年四川省出台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规范》，它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诸多关键方面，如工作方式的科学化构建、监督管理的严谨化实施、教育帮扶的精准化推进等，均作出了具有高度参考价值的规定，为司法实务中社会力量的有效参与提供了明晰的参照标准，在立法层面可以明确此类专业机构的准入标准与服务规范，建立“司法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服务—第三方监督评估”的闭环机制，确保服务透明化与可追溯性。

（二）筑牢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教育防线

刑事诉讼法第279条规定了社会调查制度，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不仅要查明案件事实，还要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4]相关机构对于西安市未央区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22人展开了调查，其中88%的涉罪未成年人来自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问题。所以，建立强制亲职教育制度是十分必要的。需充分借助社会多元力量广泛深入地开展亲职教育工作。法院与社区矫正机构应共同主导强制亲职教育的执行决策过程。法院依据案件卷宗材料、社会调查报告以及心理评估报告等多维度资料，对监护人教育未成年人的能力进行精准评估，以此确定其是否应参加强制亲职教育；社区矫正机构则结合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分析以及教育矫正实际进展情况，决定是否持续对其监护人开展亲职教育，或者是否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收监执行。^[5]

天津爱恩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家庭教育干预中探索了“家庭系统治疗+亲职教育”双轨模式。例如，针对监护失职家庭，该公司设计了个性化课程，通过情景模拟、亲子沟通训练等方式，帮助监护人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此类实践可纳入强制亲职教育制度中，建议由社区矫正机构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公司，双方开展合作，对监护人开展周期性培训与行为评估，未达标者由司法机关

介入。^[6]

（三）建立“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高校志愿者”的针对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新模式

1. 以心理咨询师专业的心理矫治为主导，司法社工、志愿者队伍为辅助

对未成年犯罪人进行社区矫正，首先要对其进行全面专业的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师应结合临床访谈以及司法社工所掌握的未成年犯罪人的犯罪背景、家庭环境、社会关系等情况，综合利用如儿童行为量表（CBCL）、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MMPI）青少年版等专业的心理测试工具，针对矫治对象出具个性化的个案评估报告。^[7]

下一步需要根据报告对矫治对象制定针对性心理疏导计划。如对于一些因为父母自身有酗酒、吸毒等行为影响下而犯罪的未成年犯罪人，心理治疗师在引导未成年矫治对象认识到这些行为是不合理的，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自我认知。助力其构建正确且积极的自我认知体系时，志愿者团队要充分发挥其专有优势，例如通过角色扮演、情绪表达绘画、小组沟通练习等团体游戏，帮助未成年矫治对象学会正确地表达情绪，提高人际交往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解决其在情绪表达和人际关系处理方面存在问题。提高心理矫治成效。^[8]

在整个矫治进程中，司法社工承担着定期评估矫治效果的重要职责。司法社工应定期评估矫治效果，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如每三个月）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进行评估。在矫治过程中如果发现矫治效果不佳，司法社工应立即与心理咨询师展开深入沟通，共同剖析原因，及时调整矫治策略，最大程度地实现未成年犯罪人的心理康复与行为矫正目标。

2. 构建高效协同沟通机制，保障矫治工作流畅推进

矫治中心应着力打造共享信息平台及联合办公场所，以此作为各主体间高效交流互动的枢纽。在共享信息平台各主体可依据自身工作的特殊性，将未成年矫治对象的心理测评数据、犯罪背

景资料、矫治进展记录等多维度信息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在联合办公场所这一特定地点，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及志愿者能够面对面地即时沟通，针对矫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展开深入研讨，迅速制定解决方案。而通过这种协作机制，可以使各方在信息的充分共享中形成工作合力，大幅提升矫治工作的整体效率与质量，促进未成年矫治对象顺利康复。^[9]

3. 深化专业培训，培育专业后备力量

对于心理咨询师而言，需着力开展司法关联知识的专项培训。帮助其及时学习不断发展完善的法律法规细则、政策方针导向以及司法程序规范。

针对司法社工，重点推进心理知识体系的培训课程，尤其聚焦于未成年心理发展独特性与心理治疗适配方法的深入研习。使得司法社工能够深度领会心理咨询师的工作内涵与要点，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责以及协调各类资源的实践操作中，精准洞察未成年矫治对象存在的潜在心理隐患与问题实质。且能即时顺畅地与心理咨询师展开有效沟通。

面向高校志愿者，构建系统全面的培训规划，涵盖与未成年犯互动交流的技巧传授、基础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以及社区矫正整体状况的介绍等核心板块。例如，借助角色扮演等团体游戏参与矫治时需要注意未成年矫治对象的何种行为及心理，助力高校志愿者切实掌握针对不同性格特质、各异犯罪类型未成年犯的有效沟通策略与方法，为其参与社区矫正辅助工作筑牢技能保障。^[10]

矫治中心可以建立长效的导师传承制度，选拔一批经验丰富、业绩卓越的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和高校志愿者担当导师角色，针对新加入的成员进行全方位、一对一的实践指导。及时精准地纠正他们在工作实践中所暴露出的各类问题，助力其更快适应复杂且特殊的工作环境，快速提高工作能力，为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培育新生骨干力量。确保队伍不断层，持续构建“司法社工主导—心理咨询师介入—志愿者辅助”的三级服务体系。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9.12.
- [2] 最高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EB/OL]. (2024-05-31)[2024-06-05].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405/t20240531_655854.shtml.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21 年审判版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1.03.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最新修正本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10.
- [5] 陈清霞, 王晓迟, 叶惠玲. 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路径探索 [J]. 中国司法, 2022, (09): 90-96.
- [6] 代少青.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困境及对策研究 [J].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 28(02): 48-52. DOI: 10.13974/j.cnki.51-1645/z.2018.02.009.
- [7] 刘传华. 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 [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2, 21(13): 31-33.
- [8] 陈海.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分开进行”之研究 [J]. 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 2014, 27(02): 66-69.
- [9] 杨莺.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现状及其发展建议 [J]. 理论观察, 2021, (04): 76-78.
- [10] 杜延玺.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立法建议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7, (06): 107-112. DOI: 10.19633/j.cnki.11-2579/d.2017.06.017.